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地 點：台 北 縣 汐 止 市 大 同 路 二 段 一 二 五 號 四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22
六、臨時動議.....	33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125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
-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去年度因金融海嘯餘波盪漾，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致宏正營收淨額略受影響，為新台幣 22 億 7 仟 2 佰萬元，惟在全體同仁的體諒與努力下，毛利率仍維持在 44% 之高水準，營業費用更較前一年度節省近新台幣一億元，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 億 6 仟 2 佰萬元，而海外子公司在一連串的重組及費用樽節措施下，亦於九十八年下半年度陸續轉虧為盈，致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上揚，加上稅負優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反較前一年度小幅上揚至新台幣 3 億 9 仟 3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0 元。

「創新研發」一向是宏正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即便在總體環境不佳的狀況下，亦不敢稍有懈怠，在遍佈全球近 1,560 名員工中，有約 220 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佔集團人力之 14%，全球專利佈局將近 700 項，已獲准之專利也已超過 250 項，此種專注研發的精神與投入，讓宏正得以持續不斷的推出創新產品，包括去年所推出一系列隸屬旗下 ALTUSEN™ 企業級產品線的全新 KVM Over the NET™ 遠端電腦管理方案，並將其與遠端集中控管軟體整合應用，提供客戶一套能安全集中管理多個資料中心設備的完整 IT 架構遠端集中管理方案。過去一年來，除了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本公司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將宏正的品牌形象延伸到普羅大眾，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進一步擴大宏正在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而本公司籌畫近二年的比利時物流管理中心亦於去年度正式落成啟用，未來不僅將擔任宏正全歐洲的物流管理中心，同時將整合業務、行銷、技術支援服務、供貨物流等功能，滿足歐洲地區代理商、經銷商、及零售商的供貨與轉運需求，以大幅減少運輸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強化本公司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優勢。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在『化繁為簡，分享科技』的核心理念下，積極發展新的產品及應用領域，包括專業級視訊系列產品的研發及推廣，使宏正不僅能提供機房伺服器及相關設備的監控管理解決方案，更擴大產品應用範圍至家庭娛樂、醫療場所、企業會議室及教育訓練機構等，強化產品的多元性及完整性，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性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建 修 

監察人： 廖 修 達 

監察人： 郭 振 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37,02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3.79%；民國九十八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2,299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77,689千元，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65,67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55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增加9,040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春修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04,607千元，減除內部交易後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其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43,03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77,689千元，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65,67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55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增加9,040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關春修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9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394	4	276,820	9	21xx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二))	62,731	2	191,735	6	218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四之一)	14,553	-	9,976	-	21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38	-	943	-	2140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2,555	1	18,615	1	215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1,230千元及8,184千元後之淨額	143,335	4	181,741	6	217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09,589	11	456,578	14	228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7	-	2,208	-	28xx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158,603	5	221,596	7	28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八))	47,012	1	54,336	2	2820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八))	24,319	1	13,966	-	2861
	1,030,113	29	1,428,514	45	2881
流動資產合計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7,833	17	462,648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4,280	1	
	612,113	17	476,928	15	
固定資產：					
15xx 成本：					
1501 土地(附註四之(四))	1,147,257	32	448,257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557,003	15	557,003	17	
1531 機器設備	136,654	4	142,782	4	
1537 機具設備	7,840	-	11,368	-	
1551 運輸設備	29,303	1	31,377	1	
1561 辦公設備	30,021	1	27,737	1	
1681 其他設備	10,648	-	21,522	1	
減：累積折舊	1,918,726	53	1,240,046	38	
1549 預計設備款	246,165	7	222,508	7	
1672 無形資產：	474	-	8,474	-	
17xx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之(五)及七)	1,673,035	46	1,026,012	31	
1750 商譽	6,667	-	16,667	1	
1760 其他資產：	103,058	3	103,058	3	
18xx 遞延費用	109,725	3	119,725	4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302	-	388	-	
183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6,830	-	4,602	-	
1860 其他資產：	16,725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62,921	5	162,837	5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778	5	167,827	5	
資產總計	\$ 3,611,787	100	\$ 3,219,006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 150,000	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二))	-	-	5,946	-	
應付票據	235,442	7	217,072	7	
應付帳款	127,455	4	43,38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116	-	-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196,927	5	205,474	6	
應付費用	9,951	-	24,1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40,837	20	499,570	15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51,175	1	46,872	1	
存入保證金	50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139,124	4	103,14	-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190,803	5	156,146	5	
其他負債合計	931,640	25	213,332	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七)、(八)及(九))：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8年及97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98年及97年分別為119,471,166股及110,320,940股	1,194,711	33	1,103,209	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9	278,220	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4	-	-	-	
保留盈餘：	317,277	9	278,270	9	
法定盈餘公積	545,558	15	506,321	16	
特別盈餘公積	2,347	-	2,347	-	
未提撥保留盈餘	612,225	17	611,807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0,130	32	1,120,475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11)	-	(6,013)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63)	-	(9,040)	-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203	1	19,203	1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8,029	1	4,150	1	
股東權益合計	2,680,147	75	2,506,104	7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十二)、五、六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1,787	100	\$ 3,219,00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27,949	102	2,896,48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4,201	1	35,526	1
4190	銷貨折讓	11,803	1	18,128	1
	銷貨收入淨額	<u>2,271,945</u>	<u>100</u>	<u>2,842,835</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七)、(九)及五)	<u>1,281,128</u>	<u>56</u>	<u>1,582,278</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990,817	44	1,260,557	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7,022	1	28,96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7,839</u>	<u>45</u>	<u>1,289,525</u>	<u>4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五)、(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615	9	246,90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446	10	248,46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955	14	350,070	12
		<u>746,016</u>	<u>33</u>	<u>845,436</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261,823</u>	<u>12</u>	<u>444,089</u>	<u>15</u>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8	-	6,0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03,705	5	-	-
7122	股利收入	375	-	18,39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7	-	1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1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30,894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2,639	1	48,008	2
		<u>180,538</u>	<u>7</u>	<u>89,766</u>	<u>4</u>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0	-	20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	82,91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60	-	3,23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80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	-	1,3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21,23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25,545	1	1,578	-
7880	什項支出	190	-	220	-
		<u>45,478</u>	<u>2</u>	<u>110,7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96,883	17	423,14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4,201	-	30,777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u>\$ 392,682</u>	<u>17</u>	<u>392,370</u>	<u>1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十)及(十一))	<u>\$ 3.34</u>	<u>3.30</u>	<u>3.54</u>	<u>3.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u>\$ 3.29</u>	<u>3.25</u>	<u>3.49</u>	<u>3.2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	19,203	-	2,770,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11	-	(65,4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4,982)	-	-	-	-	(474,982)
盈餘轉增資	52,776	-	-	-	(52,776)	-	-	-	-	-
員工紅利	20,000	-	-	-	(88,304)	-	-	-	-	(68,304)
董事酬勞	-	-	-	-	(11,774)	-	-	-	-	(11,774)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1,077	2,050	-	-	-	-	-	-	-	3,12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	-	-	(2,399)	-	-	-	-	(2,39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392,370	-	-	-	-	392,3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665)	-	-	-	(8,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之(一))	-	-	-	-	-	-	(9,040)	-	-	(9,040)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之(九))	-	-	-	-	-	-	-	-	(84,369)	(84,369)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之(九))	(20,000)	(5,040)	-	-	(59,329)	-	-	-	84,369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209	278,270	506,321	2,347	611,807	(6,013)	(9,040)	19,203	-	2,506,104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之(九))	14,277	38,693	-	-	-	-	-	-	-	52,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37	-	(39,2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802)	-	-	-	-	(275,802)
盈餘轉增資	77,225	-	-	-	(77,225)	-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314	-	-	-	-	-	-	-	31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392,682	-	-	-	-	392,6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98)	-	-	-	(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之(一))	-	-	-	-	-	-	4,577	-	-	4,57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7,277	545,558	2,347	612,225	(6,711)	(4,463)	19,203	-	2,680,1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2,682	392,370
調整項目：		
折 舊	56,089	77,195
各項攤提	15,549	14,540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6,954)	935
存貨跌價及報廢	4,308	2,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03,705)	82,910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40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4	9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013	3,127
減損損失	-	1,3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037)	(34,7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29,004	24,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8,441	4,9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1	89
存貨減少(增加)	58,685	(1,6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53)	32,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3,926)	1,5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01	(40,35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11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246	60,35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03	5,6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17,022)	(28,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963	598,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468)	(58,3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91	98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949
購置固定資產	(709,333)	(29,7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9	339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78
遞延費用增加	(8,542)	(2,6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4)	137,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91)	40,8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	-
發放現金股利	(275,802)	(474,982)
發放員工紅利	-	(68,3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1,774)
購買庫藏股	-	(84,369)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1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98)	(636,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426)	3,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20	273,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394</u>	<u>276,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0	2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740</u>	<u>48,9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016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變動數	<u>\$ (20,227)</u>	<u>20,227</u>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u>\$ 314</u>	<u>(2,3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 4,577</u>	<u>(9,04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98)</u>	<u>(8,6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迴轉數	<u>\$ -</u>	<u>1,934</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9,333)	(23,545)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	(6,249)
現金支付數	<u>\$ (709,333)</u>	<u>(29,794)</u>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無形資產	\$ -	-
加：期末應付款	-	10,000
減：期初應付款	(10,000)	(20,000)
現金支付數	<u>\$ (10,000)</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	97.12.31	%	98.12.31	%	97.12.31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899	9	420,947	12	21xx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三)	67,857	2	201,93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 -	-	3,92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四之一及十三)	14,584	-	10,004	-	21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之七)及六	396,448	10	259,778
112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均為144千元後之淨額	13,094	-	19,440	1	2120 應付票據	7,387	-	-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14,260千元及18,26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五)	513,266	13	574,574	16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7,302	-	26,80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8	-	6,691	-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九)	353,049	9	333,049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491,918	12	587,665	16	21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2,204	1	77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九)	60,774	2	62,651	2	21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84,359	7	277,614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九)	48,038	1	48,260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0,949	27	901,950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4,638	39	1,932,165	54	2170 長期附息負債：	96,034	2	9,246
14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					218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七)及六	37,374	1	37,37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21	2	55,093	2	219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三)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4,280	-	其他負債：	52,467	1	48,107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三、(七)及六)：					22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7,584	-	-
1501 土地	78,401	2	69,373	2	其他負債合計	8,164	-	13,664
1502 房屋及建築	1,160,243	29	461,257	13	負債合計	68,215	1	1,934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377	14	574,377	16	23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2,572	31	1,012,275
1531 機器設備	292,234	7	293,462	8	24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九)及(十一))：			
1537 機器設備	8,021	-	11,549	-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8年及97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98年及97年分別為119,471,166股及110,320,940股	1,194,711	30	1,103,209
1551 運輸設備	33,342	1	35,330	1	資本公積：	316,913	8	278,220
1561 辦公設備	102,519	3	114,024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	-	50
1631 租賃改良	6,554	-	6,190	-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
1681 其他設備	42,071	1	54,254	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7,277	8	278,270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6,219	2	66,219	2	保留盈餘：	545,558	14	506,321
15x9 減：累積折舊	2,285,357	57	1,616,662	45	法定盈餘公積	2,347	-	2,347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7,484	10	374,800	10	特別盈餘公積	612,225	15	611,807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118,673	3	17,746	-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60,130	29	1,120,47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之五)及七	1,986,546	50	1,259,608	3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譽	6,667	-	16,667	1	系精換算調整數	(6,711)	-	(6,0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5,859	3	105,814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040)	-	(9,040)
18xx 無形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203	-	19,203
1810 無形資產	113,071	3	123,026	4	少數股權	8,029	-	4,15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98	-	10,235	-	股東權益合計	71,115	2	63,252
1830 存出保證金	11,133	-	9,54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一)、(十三)、六及七)	2,751,262	69	2,569,356
1860 遞延費用	12,549	-	10,687	-				
1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73,793	2	3,608	-				
1887 受股財產(附註六及七)	162,921	4	162,837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4	-	543	-				
資產合計	271,178	6	197,459	5				
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33,834	100	\$ 3,581,631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755,509	107	4,352,462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686	3	105,130	2
4190	銷貨折讓	142,062	4	192,235	5
	銷貨收入淨額	3,491,761	100	4,055,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八)、(十)及五)	1,639,222	47	1,930,064	48
5910	營業毛利	1,852,539	53	2,125,033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五)、(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42,411	21	931,845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9,004	13	473,88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992	10	374,313	9
		1,531,407	44	1,780,042	44
6900	營業淨利	321,132	9	344,991	8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15	-	7,22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75	-	7,633	-
7122	股利收入	375	-	18,39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7	-	4,21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610	-
7210	租金收入	2,404	-	5,6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30,929	1	-	-
7480	什項收入	31,933	1	26,403	1
		81,178	2	76,112	2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04	-	8,5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62	-	3,91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072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四))	3,693	-	1,3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21,01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25,545	1	1,578	-
7880	什項支出	860	-	220	-
		62,936	1	36,616	1
7900	稅前淨利	339,374	10	384,487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九))	(51,325)	(1)	17,110	-
	合併總損益(附註三)	\$ 390,699	11	367,377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2,682	11	392,370	10
9602	少數股權	(1,983)	-	(24,993)	(1)
		\$ 390,699	11	367,377	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十一)及(十二))	<u>\$ 3.34</u>	<u>3.30</u>	<u>3.54</u>	<u>3.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及(十二))	<u>\$ 3.29</u>	<u>3.25</u>	<u>3.49</u>	<u>3.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	19,203	-	78,883	2,849,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65,411	-	(65,41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4,982)	-	-	-	-	-	(474,982)
盈餘轉增資	52,776	-	-	-	(52,776)	-	-	-	-	-	-
員工紅利	20,000	-	-	-	(88,304)	-	-	-	-	-	(68,304)
董監事酬勞	-	-	-	-	(11,774)	-	-	-	-	-	(11,774)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1,077	2,050	-	-	-	-	-	-	-	-	3,127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2,399)	-	-	-	-	965	(1,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92,370	-	-	-	-	(24,993)	367,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之(一))	-	-	-	-	-	(8,665)	-	-	-	(2,941)	(11,606)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9,040)	-	-	-	(9,040)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之(十))	-	-	-	-	-	-	-	-	-	11,338	11,338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之(十))	-	-	-	-	-	-	-	-	(84,369)	-	(84,36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	(5,040)	-	-	(59,329)	-	-	-	84,369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209	278,270	506,321	2,347	611,807	(6,013)	(9,040)	19,203	-	63,252	2,569,356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之(十))	14,277	38,693	-	-	-	-	-	-	-	-	52,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37	-	(39,23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802)	-	-	-	-	(139)	(275,941)
盈餘轉增資	77,225	-	-	-	(77,225)	-	-	-	-	-	-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314	-	-	-	-	-	-	-	(289)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92,682	-	-	-	-	(1,983)	390,6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之(一))	-	-	-	-	-	(698)	-	-	-	309	(389)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4,577	-	-	-	4,57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7,277	545,558	2,347	612,225	(6,711)	(4,463)	19,203	-	71,115	2,751,2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0,699	367,377
調整項目：		
折舊	93,460	112,930
各項攤提	18,210	16,370
備抵壞帳迴轉數	(4,008)	(6,40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655	7,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75)	(7,633)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72	2,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715	(30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	960
減損損失	3,693	1,3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82,246)	(39,6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34,076	29,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71,662	33,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3	(4,394)
存貨減少	84,092	(25,72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71)	28,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3,9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695	(75,024)
應付所得稅增加	21,428	(7,8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9,132	18,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43	5,78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230	(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540	457,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983
購置固定資產	(829,983)	(83,1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19	5,589
商譽增加	(45)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4)	(436)
遞延費用增加	(10,921)	(5,54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4)	137,16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59	1,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239)	45,7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6,670	193,8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84	-
長期借款增加	94,175	3,746
發放現金股利	(275,941)	(474,982)
發放員工紅利	-	(68,3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1,7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127
購買庫藏股	-	(84,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2)	(438,661)
匯率影響數	198	(10,636)
少數股權增加數	9,965	11,33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2,048)	65,2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20,947	355,73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68,899	\$ 420,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604	\$ 8,5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335	\$ 50,7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19,016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權益調整數	\$ 25	\$ (1,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577	\$ (9,0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9)	\$ (11,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迴轉數	\$ -	\$ 2,57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固定資產	\$ (829,983)	\$ (76,920)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	(6,249)
現金支付數	\$ (829,983)	\$ (83,169)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成本	\$ -	\$ -
加：期末應付款	-	10,000
減：期初應付款	(10,000)	(20,000)
現金支付數	\$ (10,000)	\$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8,413,498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542,826
加：98 年稅後純益	392,682,1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6,557
可分配盈餘	614,571,506
1、法定盈餘公積	39,268,212
2、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358,413,498
分配合計	397,681,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889,796
附註：	
董監酬勞：7,065,995 元	
員工紅利：70,659,956 元	

註 1：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變更及調整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之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24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	配合相關法令修改。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依實際作業需要配合刪除原條文內容及新增條文內容。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相關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相關法令修改文字。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配合辦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8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受其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文字修正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	依法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規定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需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配合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法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對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前項之限制。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且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累積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	依法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7,065,995
員工現金紅利	70,659,956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94,711,6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9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6,807,342	5.70%
董事	鄢志寬	298,911	0.25%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東珊	65,660	0.05%
董事	蕭貞裕	959,921	0.80%
董事	朱威任	0	0.00%
董事	蔡國智	14,660	0.01%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528,968	0.44%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6.7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2,180,921	10.20%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67%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790,384	1.5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180,921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7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90,384 股。

3、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